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4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委員：鄭優、莊傑真、沈慧雅(莊傑真代理)等 3 人。

列席主管：李培瑛(董事長)、張憲正(代理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黃志豪(內部稽核主管)、林辛容(財務主管)、林采嫻(會計主管)。

主席：鄭優

紀錄：林辛容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

說明：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詳如附件一)，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案 由	執行情形
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及申報程序，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112 年 8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二)，擬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

案由：為擬簽訂「房屋租賃合約」，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擬自 112 年 11 月起向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承租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8 號 2 樓部分區域，持分面積 73.31 坪，每月租金新台幣 10 萬 9,965 元(未稅)，作為台北辦公室使用，租期 5 年。

二、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繕具之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本案召集人因擔任台塑石化公司獨立董事，應予迴避，並指定委員莊傑真暫代主席。)

決議：除召集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鄭優



紀錄：林辛容

